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9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德 111 偵 18492 字第 80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尤登宗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492 號被告尤登宗竊盜案一
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尤登宗所在不明，不起訴
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李 侑 姿 決行

